

万柏林区西山煤电有限公司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
煤机修造厂“1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万柏林区“12·4”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万柏林区西山煤电有限公司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煤机修造厂“1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 时，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煤机修造厂在使用 16T 汽车吊起吊货车上拉运的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49 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万柏林分局、杜儿坪街办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核实和现场处置，并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作业现场采取了以下措施：1、立即停止该单位一切生产作业行为，事故现场设好警戒，设专人看管；2、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3、涉事单位立即开展安全大检查，进行隐患排查；4、相关人员不许外出，配合事故调查。随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和万柏林区委、区政府进行了上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万柏林分局、区总工会、杜儿坪街办等部门人员组成的“12·4”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12·4”事故是一起因涉事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吊装作业前风险分析不全面，现场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多种原因叠加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煤机修造厂成立于 1986 年，在册人数 22 人。主要承揽西山煤电公司内外各矿的井下大型设备的维修，检修各种型号的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自移机尾、链轮、胶轮车、减速器等修理业务，为西山煤电租赁公司定点维修单位，另外还承接一些小型的配件加工和其他的零星修理业务。

人员构成：厂长、书记各 1 人，生产厂长 1 人，检修人员 5 人，汽车吊司机 1 人，单梁起重机司机 1 人，电焊工 1 人，叉车司机 1 人，门房及综合室 10 人。

事故车辆为 16T 汽车吊（徐工 QY16B.5 传统型），2025 年 9 月 5 日汽车起重机年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CW202509862JC。综合判定：合格。

附：汽车起重机资质、证照审核情况



2. 事故相关单位

(1) 多种经营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07 日，负责人：白保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8100864401(1-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地址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

杜儿坪街坑口（225 号），前身为杜儿坪矿综合加工厂，在册职工 196 人。其中公司管理层人员：7 人，下属 13 个生产服务厂点：机电修配厂、机电回收车间、煤机修造厂、煤机轨枕车间、综合厂、综合印刷车间、金属制品厂、山鹰蓄电池厂、地销队、充电桩、智能化装备厂、晟鼎机电设备厂、南山公园等。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矿用设备（刮板输送机、顺槽用刮板转载机）检修资质证，证书编号：MJX(2022)0704、0705 号。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矿用设备（顺槽用破碎机）检修资质证，证书编号：MJX(2025)1462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矿用设备和洗选设备的维修及其配件的加工；镀锌铁丝的加工，证书编号：00223Q26373ROS。

（2）**杜儿坪矿**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29 日，负责人：王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81008842X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三岔口街，杜儿坪矿位于太原市区西部，西山煤田东北部，距太原市中心 20 公里，北邻西铭矿，南部以杜儿坪大断层为界与官地矿接壤，西部为井田技术边界，东部以 9"煤露头为界。1956 年建矿，核定生产能力 385 万吨/年，井田面积 44.66 平方公里，现有职工 3783 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煤机修造厂层层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承诺，安全管理制度齐全，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作业规程及设备操作规程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台账完备，安全培训教育（每日一题、每周一课、每月一考），班前、班后安全记录等内容均能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开展，资料详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4 日早 7 时 30 分，煤机修造厂当班共出勤 14 人，厂长李恒飞主持召开班前会，安排 4 人组成吊装作业组，由生产厂长崔彦和跟班指挥吊装，吊车司机王亮操作汽车吊，检修工马保成、王保红负责挂钩，对西山煤电镇城底矿回撤的 SGZ800/800 运输机、SZZ830/315 转载机、PCM200 破碎机设备部件进行卸车作业，并重点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

中午 12 时 40 分许，装有运输机机尾架、转载机箱体等部件的 2 辆货车到厂后开进厂区内，吊装作业组选择好起吊作业地点，汽车吊在大门口 5 米处支起吊车，第一辆欧曼重卡（车号：晋 KC5803；拖车号：晋 AAX19 挂）倒至作业地点，吊装作业组确认货车、吊车停放位置及指挥员站位，现场作业人员开始进行卸车作业准备。吊装指挥员崔彦和、汽车吊司机王亮对车辆安全距离、作业环境、人员站位安全确认后，开始作业。下午 13 时 30 分许，在崔彦和的指挥下，吊车顺利完成第一钩（转载机箱体，净重 2000Kg）的试吊及正式卸

2. 现场勘验：16T 汽车吊吊装作业现场东侧为照壁，南侧为货物堆场，西侧为值班室和大门，北侧为围墙、煤面堆放区，东北侧为货物堆放区和东西向通道。由于以上平面布局，作业环境的限制，吊装作业采取吊车头部向西，货车车头向东，尾部相对的卸货作业模式。吊车作业采取反向吊装卸货方式。

附图：由东向西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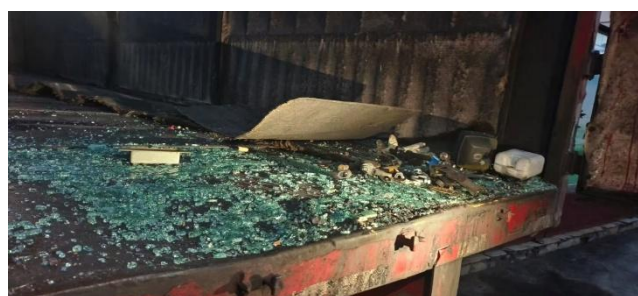


附图：由西向东拍摄



3. 事故现场主要存放杜儿坪矿需要检修和维修的箱体、机尾架等零配件等，由于日常经营和管理原因，煤机修造厂不但存放返修好的箱体和机尾架等设备，还存放供应商需要临时存放的货件，造成场地紧张。

附图：倾翻汽车吊、货车车辆现场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信息，姓名：王* 性别：男 工作单位：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煤机修造厂，职业：汽车吊司机，身份证号：14010419*****3713，家庭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建筑中巷 413 小区 26 号楼 3 单元 502。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249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当天 14 时，温度 6.4 摄氏度，风向西北风，风速 5Km/h, 风力 1 级，湿度 19%。当日气象、环境未对此次事故造成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崔彦和立即大声寻求帮助，在附近巡厂的支部书记徐海林立即指挥货车往前行驶，同时观察吊车司机王亮状态。崔彦和向厂长李恒飞电话汇报，同时徐海林拨打了“120”、“119”急救电话，准备工具并组织救援。随后，厂长李恒飞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确认事故严重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向公司经理白保元汇报事故情况，白保元接报后启

动应急响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并同步向杜儿坪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事故具体情况。

该起事故未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的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13 分，“120”急救车抵达现场进行人员抢救工作。

14 时 24 分许，“119”消防救援人员抵达并接手现场救援工作。

14 时 35 分许，吊车司机王亮被救出操作室，经现场医护人员初步处置后紧急送往太原西山医院。

15 时 34 分，白保元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上报。

15 时 48 分，徐海林拨打“110”进行报警备案。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14 时 44 分，“120”急救车抵达太原西山医院，15 时 18 分，王亮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后殡仪馆工作人员将尸体送往龙山殡仪馆。12 月 15 日，太原西山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重度颅脑损伤。

2. 善后情况

12 月 14 日，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经协商达成协议，赔付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死者遗体已火化安

葬，死者家属无其他异议且情绪稳定，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善后工作已经全部处理完成。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现场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排除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汽车吊司机王亮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2010）中17.2.5之规定：起吊载荷时不得突然加速和减速。起吊重物在进行回转时突然钩头加速下落，被吊物在重力加速度下瞬时过载致使汽车吊失稳倾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经多人询问笔录证实，王亮女儿当天从外地回家且刚失业，导致王亮工作中急于求快，冒险违章作业。

2. 《起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中对吊装作业中特殊条件下汽车吊的起重量、吊臂仰角、起升高度等风险变量分析内容不完善。

3. 煤机修造厂现场货物堆放缺失定置管理，堆放不规范，作业区间狭小。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发生单位（煤机修造厂）班前会对工人思想状况、精神状态的把控还不到位；吊装作业方案风险分析不完善，

班前作业交底不细不实；作业人员落实起重作业“十不吊”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偏松偏软，对违章违规行为重批评教育轻严肃考核。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49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存在冒险作业、违反汽车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问题，负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应当追究其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建议多种经营分公司对煤机修造厂以下人员进行政纪处分，并报万柏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1. 马**，男，56岁，群众，初中学历，系煤机修造厂检修工，本次起吊作业小组成员之一，作业过程中欠缺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按单位内部制度处以经济处罚。

2. 王**，男，55岁，群众，初中学历，系煤机修造厂检修工，本次起吊作业小组成员之一，作业过程中欠缺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按单位内部制度处以经济处罚。

3. 崔**，男，52岁，群众，中专学历，系煤机修造厂生产厂长，本次起吊作业小组指挥长，作业过程中安全监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撤销煤机修造厂生产厂长职务。

4. 李**，男，54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系煤机修造厂厂长，班前安全技术交底不细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免去煤机修造厂厂长职务。

5. 徐**，男，53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系煤机修造厂党支部书记，班前未能关注和察觉到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免去煤机修造厂党支部书记职务。

多种经营分公司

6. 刘*，男，3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系多种经营分公司生产安全技术部部长兼煤机修造厂技术员，《起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编制者，对吊装作业中特殊条件下汽车吊的起重量、吊臂仰角、起升高度等风险变量分析内容不完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20%的罚款（2024 年年收入为 51077.59 元），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刘聪给予行政罚款一万零二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

7. 孔**，男，47 岁，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系多种经营分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对下属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失察失管，对《起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不细，把关不严，导致此次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20%的罚款（2024 年年收入为 93863.56 元），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孔令海给予行政罚款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

8. 索**，男，50 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系多种经营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未能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按单位内部制度处以经济处罚。

9. 白**，男，4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系多种经营分公司总经理，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能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职责，未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40%的罚款（2024年年收入为99606.37元），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白保元给予行政罚款三万九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杜儿坪矿多种经营分公司给予行政罚款五十万元。

2. 建议多种经营分公司向杜儿坪矿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3. 杜儿坪街办未按“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致使对所辖区域内企业监管不力，巡查力度不够。建议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杜儿坪街办行政主要领导进行安全约谈，对杜儿坪街道办事处挂“黄牌”警告。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底线红线意识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压实责任，以最严厉的措施强化安全综合治理和其他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把防控化解全过程安全风险作为安全生产第一重点抓紧抓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红线。

（二）加强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强化安全法规学习、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严明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提升隐患风险辨识等方法，利用作业前、安全例会等时机，采取集中组织、分别教学等形式，增强各类人员的个人安全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隐患风险判断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生产作业。

（四）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安全责任大落实专项行动

巡查检查、监督管理不能仅是坐等报备、不报不查，主动作为、全面巡检才是根本。区应急、市场、街办等政府监管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明晰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压实责任，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

度，坚持做到对事故隐患“零容忍”。按照区安委办要求，根据各自安全职责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专项行动，确保全区安全稳定。